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

第5、29、33、60、72條修正對照表

經 115年06月09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5、29、60及72條修正經115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150061681號函同意備查

第33條修正經115年09月04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150079441號函同意備查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	凡經錄取之新生，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，逾期不辦理者，撤銷入學資格。 參加教育部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，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。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，得另訂規定。 <u>參加教育部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」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，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。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，得另訂規定。</u>	凡經錄取之新生，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，逾期不辦理者，撤銷入學資格。 參加教育部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，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。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，得另訂規定。	依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函辦理，新增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」就學配套措施。
第二十九條	本校學生應修學分，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。<u>各學系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，依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辦理，其要點另定之。</u>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畢業。	本校學生應修學分，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。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、通識科目、院共同必修科目、系必修科目；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、院共同選修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。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畢業。	依現行實際作業，以要點說明並另定之。
第三十三條	學生成績分操行、學業二種，採用百分計分法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，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如下： <u>一、操行成績考核評定、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，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辦理，其辦法另定之。</u> <u>二、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：</u> <u>甲等(A)：八十(含)分以上</u>	學生成績分操行、學業二種，採用百分計分法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，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： <u>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：</u> <u>等第記分法 百分計分法</u> <u>優等 九十分(含)以上 甲等 八十分(含)以上，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(含)</u>	1.依教育部115年7月6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50061681號函補列項次。 2.調整操行成績考核評定依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」辦理。 3.為使學業成績更具鑑別度，學生勇於跨域選課，自115學年度起增列T分數。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乙等(B):七十(含)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 丙等(C):六十(含)分以上，未達七十分 丁等(D):五十分(含)以上，未達六十分 戊等(E):未達五十分 <u>自115學年度起之學業成績，提供T分數；自11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提供T分數對應之學期、累計、畢業班排名。</u> <u>跨校選課、學分抵免、個別課及採通過、不通過制之課程，不提供修課T分數。</u>	以上，未達八十分 丙等六十(含)分以上，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： 等第記分法—百分記分法 甲等(A) 八十(含)分以上 乙等(B) 七十(含)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 丙等(C) 六十(含)分以上，未達七十分 丁等(D) 五十分(含)以上，未達六十分 戊等(E) 未達五十分	4.因成績排名不溯及既往，T分數排名自115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新生開始實施。 5.因跨校選課及個別課缺乏母體比較基礎、學分抵免非當期同修課程且無分數、通過與不通過課程無具體分數計算標準差等課程不提供T分數。 6.T分數定義為： $T = 10Z + 50$，$Z = (X - \mu) / \sigma$ X 為學生原始分數，μ 為平均分數，σ 為標準差。 若 T=50，代表原始分數剛好是平均分數。 若 T=60，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高了1個標準差。 若 T=70，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高了2個標準差。 若 T=40，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低了1個標準差，以此類推。
第六十條	學生修讀其他學程<u>或第二專長</u>者，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，依各學程<u>或領域專長</u>辦法辦理，其辦法另定之。	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，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，依各學程辦法辦理，其辦法另定之。	配合鼓勵各教學單位設置探索領域專長，協助學生進行有方向的探索與跨域學習，新訂「探索領域專長實施要點」，增修授權條款。
第七十二條	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，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，並發給學位證書，<u>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，第一學期為一月，第二學期為六月。</u>	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，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，並發給學位證書。	依現行作業及教育部頒布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補列授證日期。